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或"江淮汽车")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0月12日在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9人,实到8人,独立董事许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,授权独立董事赵惠芳女士代为表决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安进董事长主持。

与会董事听取了相关议案, 经充分讨论后, 依法表决, 并形成决议如下:

1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江汽集团和 扬州洪泉实业持有的扬州轻型车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安进先生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,其他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2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江汽集团持有的江淮安驰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安进先生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,其他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详情请参见《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扬州轻型车及江淮安驰 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》(临 2012-41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3日